

1068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託理人 上櫃代號：3666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託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96-877號信箱  
 託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股東會24小時語音專線：(02)2326-8819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 104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 股東台啓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b>104</b> <b>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  <b>股東常會出席證</b>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進入會場，請攜帶本出席證 104年6月15日	
編號：	

<b>簽名或蓋章(親自出席)</b> (委託出席者請蓋背面委託書)	
<b>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b> <b>出席簽到卡</b> (104)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時間：104年6月15日上午十時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2樓集思竹科會議中心牛頓廳	
<b>股東戶號：</b> <b>持有股數：</b>	
(代理人姓名： <small>收件人</small> 代理人通訊地址： 股東戶名：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或集保提供帳號			
銀行名稱 帳號(含分行代號、科目、帳號、檢號)限本人帳號			
新增或 變更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說明事項			簽名或蓋章
1. 新增或變更帳號者，請簽名或蓋章後於104年6月15日前寄回。 2. 上列帳號若為股東回函登記者，確認無誤免寄回，若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僅供參考。匯款帳號將依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3. 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基本資料）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4. 匯費或郵費由貴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SB01100042906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內部代號：3666	
戶號	
戶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同上	
電話	
股東印鑑	
電子信箱	
經辦核印	
啓用日期	

\*貴股東如為新戶，請填妥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寄回。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 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假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2樓集思竹科會議中心牛頓廳召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點三十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其議題包括：

(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10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修訂「道德行為準則」。4.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經本公司董事會擬訂如下：

(一)股東現金紅利：總計新台幣147,643,80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3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配發之；若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亦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二)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11,357,215元。

(三)董監酬勞：新台幣3,244,919元。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4年4月17日起至104年6月15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四、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五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五、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常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六、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104年5月15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選擇『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七、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八、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啟

第二聯：請填妥此聯寄回。理人出席

委 託 書		委 託 人 (股 東)	編 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 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 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 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 委 託 書 填 發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確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